

訴願人 莊榮兆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認最高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次按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。而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，其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，行政機關並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。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968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- 二、緣訴願人因誣告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9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，並經最高法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訴願人認上開判決違背法令，於

106年3月10日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陳情。最高法院檢察署以106年3月17日台敬106他615字第10699029971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：訴願人陳情一案，嗣補提違背法令事證之書狀後再行辦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5月7日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最高法院檢察署之不作為亦視同行政處分。

- 三、查本件最高法院檢察署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，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，訴願人並無依法請求該署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

部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